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執行店舖設計方案
2. 編號	111352L3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及櫥窗設計方案，加以執行，並能為顧客提供安全的購物環境和推廣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對店舖設計方案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機構的營商策略及市場推廣計劃 ◆ 掌握機構店舖及櫥窗設計方案的細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際的設計佈局 ● 設計方案針對的目標顧客群 ● 設計方案表達訊息 ● 機構形象方面的考慮 ◆ 掌握店舖設計方案施行地點的實際環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場地的空間範圍，如面積、高度 ● 場地的設施，如燈光、電源及音響效果等 ● 場地的裝置，如天花、地台及固定裝置（如：更衣室）等 ● 使用場地的限制（如：音量的大小） ● 時間的限制，如可否 24 小時擺放 ◆ 瞭解執行店舖設計方案時所需的資源 ◆ 瞭解在執行店舖設計方案時，需要遵守的政府法例及規管（如：《建築物條例》、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） ◆ 瞭解機構貨品面對的競爭環境、競爭對手的銷售手法 <p>6.2 執行店舖設計方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運用既定的店舖設計方案的內容於日常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商業及人才策略、目標市場、顧客群等方面向上級尋求清晰的指引 ● 量度場地的可用空間及範圍 ● 將建議的店舖及櫥窗外貌製成草圖或模型 ● 準備配置計劃，細節包括佈局設計、預期顧客流量及需要、固定裝置、以至經費預算等 ◆ 將貨品按照設計圖樣擺放／上架，並加以穩固，從而推廣機構的零售業務 ◆ 記錄所設計的店舖櫥窗外貌，如拍照或以電腦存檔 ◆ 通過有效的途徑，收集顧客對店舖及櫥窗設計的觀感及意見 ◆ 按所收集的意見，改善店舖設計方案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店舖設計方案，確保店舖的設計符合相關的消防法例的要求（如：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）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帶領及監督員工按照程序、指引和指示執行店舖設計方案，為顧客提供安全的購物環境和

	協助機構零售業務的推廣。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5131L3 的更新版